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50,05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2.7%。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1,58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5.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3.1%，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59.0%。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1,673,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5	50,051	105,882
銷售成本		<u>(28,466)</u>	<u>(43,362)</u>
毛利		21,585	62,520
其他收入		3,453	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5)	(2,308)
行政開支		(23,853)	(24,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861)	–
無形資產減值		<u>(6,595)</u>	<u>–</u>
經營(虧損)/溢利		(31,466)	35,890
財務成本	6	<u>(49)</u>	<u>(580)</u>
稅前(虧損)/溢利		(31,515)	35,3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07)</u>	<u>103</u>
期內(虧損)/溢利	8	<u><u>(32,222)</u></u>	<u><u>35,41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73)	16,206
非控股權益		<u>(10,549)</u>	<u>19,207</u>
期內(虧損)/溢利		<u><u>(32,222)</u></u>	<u><u>35,41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1.4)港仙</u>	<u>1.1港仙</u>
—攤薄	10	<u>(1.4)港仙</u>	<u>1.1港仙</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2,222)	35,413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69)</u>	<u>(88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36,091)</u>	<u>34,52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16)	15,705
非控股權益	<u>(12,175)</u>	<u>18,819</u>
	<u>(36,091)</u>	<u>34,5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121	105,577
投資物業	11	2,452	–
無形資產	11	19,051	26,528
使用權資產	11	5,115	1,35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5,467	15,7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108	–
遞延稅項資產		13,149	13,388
總非流動資產		130,463	16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4,845	5,0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0,239	13,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96	12,5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57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87	4,7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8,860	121,644
總流動資產		179,998	157,4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020	58,922
合約負債		34,792	3,794
租賃負債		2,828	1,124
總流動負債		87,640	63,840
淨流動資產		92,358	93,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821	256,2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4	268
環境及復墾撥備	4,781	4,868
遞延稅項負債	<u>15,291</u>	<u>14,842</u>
總非流動負債	<u>22,386</u>	<u>19,978</u>
資產淨值	<u>200,435</u>	<u>236,2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其他儲備	434,061	429,497
累計虧損	<u>(331,189)</u>	<u>(302,7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907</u>	141,823
非控股權益	<u>82,528</u>	<u>94,435</u>
總權益	<u>200,435</u>	<u>236,2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4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重大事件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將冠狀病毒及COVID-19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自此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已在下列各方面受重大干擾：

- 煤炭開採進度之干擾；
- 輪胎回收廠房業務計劃之干擾；
- 有關政府將於何時解除封城措施及放寬社交距離規定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以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的長遠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關乎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影響概述如下。

收入及現金流量減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誠如附註5所披露，自疫情產生廣泛影響以來，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銷售減少及預算收入減少乃屬減值跡象，故為其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計入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資產性質，使用價值於任何情況下均處於較高水平。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定義見下文)於附註11披露。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將重點放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成本縮減。

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就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從產品／服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虧損)評估，並按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千港元	煤炭 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0,051</u>	<u>50,051</u>
分部虧損	<u>(25,427)</u>	<u>(25,427)</u>
利息收入	125	125
所得稅開支	(707)	(707)
折舊及攤銷	(7,135)	(7,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2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861)	(24,86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595)	(6,595)
存貨之減值虧損	(551)	(5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31	1,83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72)	(2,87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30,879</u>	<u>230,879</u>
分部負債	<u>(148,694)</u>	<u>(148,694)</u>

5. 分部資料(續)

千港元	煤炭 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5,882</u>	<u>105,882</u>
分部溢利	<u>44,012</u>	<u>44,012</u>
利息收入	156	156
所得稅抵免	131	131
折舊及攤銷	(9,079)	(9,07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31,522</u>	<u>231,522</u>
分部負債	<u>(122,810)</u>	<u>(122,810)</u>

5. 分部資料(續)

可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u>50,051</u>	<u>105,882</u>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25,427)	44,0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4	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49)</u>	<u>(8,809)</u>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u>(32,222)</u>	<u>35,413</u>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30,879	231,522
企業資產	103,755	113,167
遞延稅項資產	13,149	13,388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u>(37,322)</u>	<u>(38,001)</u>
綜合總資產	<u>310,461</u>	<u>320,076</u>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148,694	122,810
企業負債	5,396	6,601
遞延稅項負債	15,291	14,842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u>(59,355)</u>	<u>(60,435)</u>
綜合總負債	<u>110,026</u>	<u>83,818</u>

6.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81
推定利息開支	-	425
	<hr/>	<hr/>
總借貸成本	49	58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707)	10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77)	(209)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46	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1	8,140
投資物業折舊	5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1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86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595	-
存貨之減值虧損	55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31)	-
已售存貨成本	28,466	43,362
董事酬金	1,444	1,398
短期租賃開支	33	3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6,20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現時及過往均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397,000港元及2,515,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香港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149,000港元。

- (b)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基礎開採設施之勞損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煤炭產能下降。本集團已就煤炭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檢討，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估計，而使用價值乃經貼現持續使用有關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16%已用作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已就釐定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編製相關情況及敏感度。

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計及進一步暫停煤炭生產的風險而編製，有關風險與中國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的封城或其他措施相關。

- (c)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273	4,37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1,606)</u>	<u>(3,489)</u>
	2,667	887
應收票據	<u>7,572</u>	<u>12,583</u>
	<u>10,239</u>	<u>13,47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6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港元)按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976	183
超過365日	<u>691</u>	<u>704</u>
	<u>2,667</u>	<u>887</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u>15,467</u>	<u>15,74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u>5,571</u>	<u>-</u>

附註：

- (a) 其他應收賬款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青島星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
- (b)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50,0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約105,882,000港元減少約55,831,000港元或約52.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6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06,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暫停煤炭生產約兩個月，故煤炭產出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唯一呈報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343,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4,000噸）及售出約34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000噸）。煤炭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約為25,4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則約為44,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煤炭生產業務暫停，以致煤炭產出量及收益有所減少；及(ii)就煤炭開採業務錄得：(a)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b)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

根據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頒佈之「內煤局字(2016)63號」通知（「通知」），區內煤礦的每年工作天數以276天為限。過去數年，為遵守通知所載規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每年若干期間暫停煤炭生產，並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開始煤炭生產。在一般情況下，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每年上半年進行約4個月之煤炭生產。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令中國全國人民的流動停擺，導致內蒙古金源里的部份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因此，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暫停約兩個月，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回復營運。

此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匯報，自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零九年開發以來，基礎開採設施之勞損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採煤機、挖掘機、輸送帶及掩護支架)，故預期其年度產能有所下跌。若干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有關的維修服務供應商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營業，對機器進行開採活動及整體生產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目前未能以最佳效能營運，而根據現時狀況，預計現時年度煤炭產出約為900,000噸。

鑒於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已使用約10年，年度維修開支上升，故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正在評估重建及／或更換有關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以將年產能恢復至120萬噸所需的資本開支(「煤炭開採資本開支」)及時間。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之最新評估，煤炭開採資本開支預期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目前營商環境受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董事會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維持較佳現金水平，故本集團將於考慮其時的營商環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後，適時決定會否於煤炭開採資本開支注入投資。

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輪胎回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600,000港元)，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輪胎回收合資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由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分別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中51%、20%及29%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約40,200,000港元)，佔青島星華註冊資本總額之51%。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青島星華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循環」，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並與當地相關政府

部門就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展開磋商。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進展相當緩慢，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星華的管理層仍正在與相關政府官員進行討論，以制訂具體發展計劃。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基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最新情況，由於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較過往年度減少，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31,456,000港元，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003,600 噸	1,003,600 噸	900,000 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由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輕微減少約10.3%，以反映煤礦及營商環境的現時狀況，以及COVID-19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鑒於目前營商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及內蒙古金源里將於適當時候評估恢復煤炭產能是否具有經濟效益。
- (2)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售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生產煤礦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及擁有較透明之價格指數(可於<http://www.cqcoal.com>獲取)的煤炭價格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發熱值相對較低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採購訂單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1,19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308,000港元減少約48.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售出煤炭減少的數量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3,85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4,671,000港元輕微減少約81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當地政府部門就二零一八年所生產及銷售的廢矸石收取為數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之行政罰款。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6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6,206,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之剩餘(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之剩餘(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剩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17.3	3.1
	<u>106.8</u>	<u>27.4</u>	<u>79.1</u>	<u>86.4</u>	<u>20.4</u>	<u>-</u>	<u>20.4</u>	<u>8.5</u>	<u>17.3</u>	<u>3.1</u>

繼二零一八年出售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褐煤提質業務」)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將所得款項應用於褐煤提質業務。另一方面，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結付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結付。本公司管理層會將配售事項之剩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有關剩餘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143,24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402,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保持財務實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並認為有關波動現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000,000港元)。青島星華循環的股權由青島星華全資擁有，而青島星華由本集團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中51%權益，故青島星華循環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成立青島星華循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即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超產而可能產生的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5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名)。員工酬金是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並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84,000港元)。

展望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加上全球政局逾趨不穩，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商業環境將更具挑戰性。預期COVID-19疫情將導致本集團業務發展步伐放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管理層的目標為持續其現有業務運作，並採取審慎的方式運用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穩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充分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提高煤炭生產業務的營運效率。

於可見之將來，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仍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延伸至具備高增長勢頭之領域。鑒於目前業務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妥善管理其業務組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2) 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訂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